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前海联合 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与本次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

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后续发布的提示性公告，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4)深宝证字第 15868 号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328804686U,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维泰大厦 1506 室。

法定代表人:邹文庆(代履职)

委托代理人:王玲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随后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www.qlhfund.com](http://www.q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28日在上述媒介上发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准予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和申请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证员陈梦阳和本处工作人员江学文于2024年11月12日共同来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华润金融中心（前海人寿大厦）T1栋29F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计票过程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1月11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2日对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进行会议计票。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9月3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9,351,892.32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726.3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0.1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726.38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新疆前海联合添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

公证员

陈梦阳

